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吳國保（即吳進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莊秋盆（即吳進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張銘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勞安易字第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張銘豪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112年度勞安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 官 張恂嘉

01

法 官 鄭苡宣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04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5

書記官 李沛瑩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